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陳雅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繡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擔保抵押權參佰萬元之本票之提示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